

证券代码：400011、420011 证券简称：中浩A1、中浩B1 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、8 月 29 日、10 月 29 日、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、2019-033、2019-041、2020-009、2020-20）。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公司对无法按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